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委任董事及替任董事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Soderstro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趙賓先生(「趙先生」)獲調任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Soderstrom先生

Soderstrom先生，46歲，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Soderstrom先生為接替Michalski先生(現任SCA全球衛生用品的總裁)出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總裁。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入SCA出任業務發展及策略高級總裁，負責併購、商業智能、資訊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彼於商界擁有多年執行管理經驗。彼

Soderstro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 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derstrom先生持有2,000股SCA股份，相當於SCA(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0.000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市規 (「上市規 」))並無關連。

趙先生

趙先生，35歲，由二零零七年 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入SCA為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總法律顧問，現任SCA衛生用品北亞區業 發展及法 部總監。趙先生之 在國際律師行(包括Clifford Chance、Perkin Coie及Morrison & Foerster)任職。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三地的認可律師。趙先生取得倫敦大學學院資訊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細 」)，委任趙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非執行董事一直有效，直至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不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撤銷對趙先生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 ，趙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可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擁有涉及合 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定義見證 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並無關連。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 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Soderstrom先生 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 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於委任Soderstrom先生後)執行董事， 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 先生。